

本报讯 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刑警大队在防疫期间成功破获系列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涉案资金480余万元,查封房产1套。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白瑛奇 沈物博

擅自撬锁 卖掉他人12套房

所得480余万元用来还债;2人被三亚警方抓获

2019年12月,崖州分局南滨派出所先后接到王女士、赖先生等多名群众报案称,王女士位于崖州区某小区的10套住房和2套门市房均被某开发商李某志撬开门锁,随后以每套30-40万元的价格销售给赖先生等人,造成王女士数百万元损失。王女士现因房产权属问题与赖先生等人争执不休,李某志则不知去向。接报后,该分局迅速安排刑警大队介入调查,很快查清李某志一房两卖、涉嫌诈骗的犯罪事实,并依法对李某志展开网上追逃。

疫情发生后,崖州分局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丝毫不错过摸排和抓捕在逃人员的最佳时机,要求刑警大队大队长尹成锋带领精干力量力争尽快破案。尹成锋一方面对该案案情继续梳理分析,另一方面积极与李某志

户籍地警方开展警务协作,密切关注犯罪嫌疑人行踪。3月9日14时许,李某志最终在哈尔滨落网。

之后,刑警大队教导员王忠和民警赵增哲、薛日荣等人准备将李某志押送回琼。押送期间,侦查人员在克服防疫期间出行、食宿等困难办理交接手续后,又得知李某志曾与他人产生债务纠纷,分别被2座城市的法院限制消费无法购买机票。侦查人员结合防疫实际情况,积极与机场公安、航空公司多方沟通,最终于3月12日凌晨2时许将嫌疑人顺利押回三亚。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志作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0年年初在崖州区开发某小区(小产权房、无产权证)。后因资金紧张,李某志向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借期3年、

500余万元的借款,3年期满后应还本息共计1100余万元。此后,李某志无力偿还该借款,便求助王女士代还,双方签订协议,李某志将其开发的某小区20套住房和4套门市房折抵王女士1100余万元的代还款。2018年至2019年,李某志趁王女士未在海南之机,伙同小区工作人员刘某利,将王女士位于该小区中的10套住宅和2套门市房的门锁撬开并换锁,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名义将上述被撬房产出售给赖先生等多名群众,非法获利480余万元,用来偿还其他债务。3月16日,崖州警方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利抓获。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的规定,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依法对李某志、刘某利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进一步办理中。

“电动车小区内被偷,物业不肯赔”

海口逸海楼小区物业:没收停车费,不予赔偿

本报讯 电动车在小区内被盗的事情时有发生,物业公司是否需要对此承担责任,什么情况下需要赔偿业主的损失,业主又该如何保障个人财产安全呢?
记者 符小霞 文/图



陈女士电动车电池被偷

市民反映

电动车在小区内被盗,物业不予赔偿

“真没想到,小偷进入小区连偷2辆电动车,保安都没发现。”家住海口丘海一横路逸海楼小区的曾先生透露,1月4日,他将电动车停放在小区电动车停车位上,并上了锁。结果第二天下楼取车时发现,车不见了。曾先生第一时间找到小区保安询问,保安表示不清楚,电动车不归他管。更让曾先生气愤的是,小区监控显示,4日凌晨4时许,小偷骑着电动车大摇大摆地进入小区,保安并未要求其登记。小偷在小区内撬开2辆电动车车锁,而后往返2次将2辆电动车骑出小区,整个作案过程持续近一个小时,而保安对此一无所觉。

曾先生认为他的电动车在小区

内被盗,是物业管理不善,物业应当赔偿他的损失。该小区物业则表示,他们并未收取电动车管理费,因此曾先生的电动车丢失不属于物业的责任,不予赔偿。

无独有偶,3月14日晚,陈女士将电动车停放在大同路西湖商业广场楼下充电时,车座被撬开,电池被盗走。事发后,陈女士找到物业管理处讨要说法,工作人员表示,物业没有收取停车费,不对此负责。“电动车停放的位置离保安亭只有五六米,小偷在保安眼皮底下偷走电池,物业难道不应该给个说法吗?既然收取了物业管理费,物业就应该对小区业主的人身、财物安全负责。”陈女士说道。

律师说法

若可证明物业看管人员擅离职守,可要求赔偿

海南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严国力告诉记者,在我国现行的物业管理体制下,物业对此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也有例外,这取决于物业服务合同中有没有相关约定。如果合同中约定物业公司保管机动车的义务,那么机动车丢失了物业公司应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另外,如果有证据证明财物被盗是物业公司的重大过失造成的,物业应承担赔偿责任。例如物业看管人员擅离职守,导致外人能够轻易进出小区内。

严律师提醒道,如果需要物业

对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业主需要在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时注明,或是单独签订一份专属特约服务合同,同时承担专属保安的工资、保险等。

严律师介绍,物业管理费是对小区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项目进行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及为业主提供与生活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物业费中所包含的管理车辆服务只限于车辆的摆放和进出,不包括业主的个人财物安全。



海口文锦路南段项目 迟迟不开工

市政管理局:涉及征地拆迁工作,正在积极沟通协商

本报讯 “文锦路北段早已通车了,但南段一直没有动工的迹象。”近日,家住海口秀英区海一方小区业主李女士向记者反映,因为文锦路南段未开工,他们出行需从建筑工地中绕出,十分不便。

3月20日,记者现场走访发现,文锦路南段未通车,路中央立着一个标识牌,上面写着“文锦路南段项目 施工重地 闲人免进”,但现场无施工迹象。文锦路上一家商铺老板告诉记者,该路南段已停工好几年了。

“我们小区二期和三期还在建设,为了大家的安全起见,靠近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被封堵了,但有不少住户从建筑工地上绕行,存在安全隐患。”海一方小区一期业主王先生表示,他们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问题迟迟没有得到解决。

随后,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工作人员回复称,文锦路南段项目原为海口市丘海大道等21条道路PPP项目子项目之一,北起秀华路,南至向荣路,道路全长约514米,规划红线宽30米。建设内容包括交通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道路绿化工程等。“项目之所以还未开工建设,主要是该项目包体量较大,涉及的协调工作较为复杂,同时该项目也涉及大量征地拆迁工作。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我们也正在积极地沟通协商当中,力争早日达成协议。”该工作人员介绍。
记者 符小霞 文/图